2021年淄博仲裁办机关党的工作要点

淄裁办党组〔2021〕10号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落实突破年工作大局，着力抓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和党史学习教育，突出抓好打造“活力党建.聚力发展”品牌和“党建规范化建设提升年”工作，推动机关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强化政治机关属性。坚持把党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仲裁业务工作中，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2.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党忠诚教育，年内开展一次对党忠诚为主题的政治生活，立足实际打造体现自身特色的党内政治文化。

3.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员干部学习教育重点任务清单，组织党员干部认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见实效。迎接理论中心组学习现场巡听。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选树青年学习标兵。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选树学习强国“学习之星”。

4.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用好机关党建网、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加强党员干部思想状况摸底，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政治功能，做深做细思想政治工作，有效调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5.精心组织系列庆祝活动。积极参加评选市直机关“两优一先”，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

6.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开展集体学习、交流研讨、参观调研、微型党课等主题党日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高质量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

7.认真贯彻“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要求。认真落实《关于在市直机关开展创建模范机关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破解“两张皮”问题推动市直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实施办法》，积极参加“活力党建”案例征集，选树党建业务融合典型活动。

8.组织“学用新思想、展现新担当”学习成果展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础上，围绕“学用新思想、展现新担当”开展研讨，示范带动学用结合、学以致用。

9.实施“党旗在一线飘扬、党员在一线建功”行动。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仲裁业务工作落实突破。通过佩戴党员徽章、创建“党员先锋岗”、开展岗位大练兵大比武、举办“先锋讲坛”，增强党员意识、先锋意识，激励党员担当尽责、岗位建功。

10.开展“我为优化营商环境作贡献”主题党日活动。强化党员干部的身份意识，认真落实《市直机关工作人员日常行为规范》，带头讲普通话、规范仪容仪表。从本职岗位出发，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能力，改进服务质量，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11.培育特色融合品牌。建立健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的运行机制，打造党建业务融合品牌，大力开展“仲裁大讲堂”、“送法进社区”活动，积极为企业经营、群众维权提供法律保障。

12.建强抓实党支部。实施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按照“六查三十看”要求，常态化开展党支部定期“全面体检”，落实“分层排查、逐级交办、销号管理”机制，加强党支部督导管理。争创示范党支部。

 13.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探索党建业务融合的组织生活方式，紧贴主责主业，开展“三会一课”，严肃认真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14.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认真执行发展党员计划，严格规范发展党员程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推动机关党组织与第一书记村党组织、联建共建，提升“双报到”工作实效，发挥仲裁职能优势为民服务，增强党员宗旨意识。

15.持续改进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庸懒散慢拖瞒”专项整治。聚力整治“中梗阻”问题，自查自纠、提升效能。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坚决制止餐饮浪费。

16.严明纪律规矩。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加强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警示教育。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17.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深入推进书香机关建设，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爱淄博”系列志愿服务行动和“俭以养德、带头践行”教育实践活动。组织机关干部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18.抓好群团工作。做好困难党员救助工作。积极参加第十届市直机关运动会和健步走比赛等各项活动。

19.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落实机关党建“三级四岗”责任清单制，落实单位党组、机关党支部，以及党组书记、班子成员、机关党支部书记抓机关党建责任。强化“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导向。

 20.提高党务干部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树牢“事争一流、唯旗是夺”工作理念，拿事当事、认真较真，用心干事、担当作为。

附件：2021年仲裁办党员干部学习教育重点任务清单

中共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党组

2021年4月1日

附件：

2021年仲裁办党员干部

学习教育重点任务清单

**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一）学习重点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改革开放、“三农”工作、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等。

2.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3.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有关报告、决议等；中央有关文件，省市委有关贯彻落实意见。

4.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认真学习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参考学习《中国共产党的一百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简史》等。

5.党章党规党纪。主要包括，《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

6.宪法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7.意识形态、民族宗教、保密工作。主要包括，习近平《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建设网络良好生态，发挥网络引导舆论、反映民意的作用》；《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

8.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9.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需要安排的有关内容。

（二）学习要求

1.党组对本单位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党组书记任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

2.党组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并将中心组学习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述康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

3.理论学习中心组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集体学习研讨，每次集体学习研讨应当有3名以上中心组成员做重点发言，其他成员做书面发言。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学用新思想、展现新担当”研讨交流和成果展示。

4.每次学习议题原则上不超过2项。杜绝以文件传达代替理论学习。一般性文件类、资料类学习纳入个人自学范畴。

5.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为本单位或分管部门党员干部做1次理论学习辅导。

6.中心组成员每年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至少撰写1篇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7.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内至少接受1次巡听。学习秘书要与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挂包片区及时联系沟通，由片区统筹安排具体巡听时间。

8.建立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制度、成员名单、学习计划、学习记录、学习成果、考勤记录、学习配档表、学习笔记等内容。

**二、机关党员干部**

（一）学习重点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改革开放、“三农”工作、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等。

2.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3.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有关报告、决议等；中央有关文件，省市委有关贯彻落实意见。

4.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认真学习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参考学习《中国共产党的一百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简史》等。

5.党章党规党纪。主要包括，《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

6.宪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7.形势政策学习。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世情国情省情市情。

8.知识技能学习。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

9.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10.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需要安排的有关内容。

（二）学习要求

1.保证学习时间。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组班子成员不少于56学时。

2.丰富学习教育形式。综合运用专家授课、辅导讲座、经验交流、知识竞赛、征文评选、微党课宣讲等形式，增强学习教育实效。用好用活“学习强国”和“灯塔一党建在线”等平台载体，选树学习强国先进典型，拓宽学习渠道，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

3.抓好督促检查。机关党支部定期对党员干部学习情祝进行督促检查，通过组织学习竞赛开展知识测试、查阅学习档案、评选学习成果等方式，检验党员干部学习教育效果。

4.实施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选树青年学习标兵，总结推广有效学习经验。

5.建立学习档案。包括学习笔记、交流发言、心得体会、理论文章、组织评价等，反映党员干部学习教育情况和成果。